鄂环鄂评字[2022]4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苏米图苏木苏里格嘎查滴灌带生产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里格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启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米图苏木苏里格嘎查滴灌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里格嘎查632县道北，中心坐标为东经108°12′40.07″，北纬38°32′8.40″。项目建设滴灌管带加工厂一处，其中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原料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新建，办公区利用原有仓库改建。建设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2条、主管生产线1条，年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80吨，主管2吨。项目总投资1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居民点上风向200米以外。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不得外排。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限值；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废弃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滤网、不合格滴灌带、主管及边角料等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8月2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8月2日印发